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制度

(本制度于2012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公司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的划分:公司总经理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人。

第六条 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他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干部职责:

1、生产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生产主管是企业生产安全的第一责任者,领导和组织本部门的事故预防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责,同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总的责任。

-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审定、颁发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提出本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 生产工作。
-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事故预防工作。
- (3) 审定公司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划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
 - (4) 在安排和审批生产建设计划时,将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纳入计划。
- (5)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6)组织有关部门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坚持新工人入厂后的 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转岗员工在其上岗前 进行安全教育。
 - (7) 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向上级领导报告。
- (8) 经常检查车间内的安全设施,组织整理工作场所,及时排除隐患。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及时停产,安全撤出人员。
- (9)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对所发生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出的《劳动保护检查指令书》后,在限期内妥善解决。
 - (10)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11)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加强设备检查和定期保养,制定、实施有 关设备维修保养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机器的安全防护装置齐 全、灵敏、有效,凡安装、改装、修理机器设备时,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整有效。
- 2、设备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本部门技术安全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检查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在采用新工艺、新设备,设计新工装夹具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对相关部门新产品、新材料的使用、储存等环节提出安全技术要求;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技术问题。

- (4) 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
- (5) 在车间、仓库包括办公场所等工艺布局时应充分考虑防火设施及救生 通道的设置。
 - 3、人力资源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选拔、培训工作。
 - (2) 将安全技术纳入员工考核范围。
 - (3) 关心职工身心健康,严格审批加班加点。
 - (4) 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主导员工工伤鉴定工作。
 - (5) 员工日常起居安全作业说明。
 - 4、仓储中心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负责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物品的安全贮存。
- (2) 采购物资属危险物品或可能产生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其他部门充分 说明。
- (3) 在物品搬运时确保按规程操作、贮存过程中按规定位置、层数、重量等要求堆放,防止在搬运、贮存过程中产生安全隐患。
 - 5、 其他部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2) 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发现违章情况应及时制止。
 - 6、其他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听从指挥,不违章作业;
- (2)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使用自己不该使用的机械和设备,正确使用保护用品;
- (3) 学习安全知识,提高操作水平,提合理化建议,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
 - (4) 及时反映处理不安全问题,积极参加事故抢救工作;
 - (5)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第九条 各项目公司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公司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工作。

第十条 员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司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三章 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对新员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岗位培训等才能准其进入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四章 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

第十三条 各种办公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十四条 电力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力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力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力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 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办公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办公、施工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

第十九条 施工、建设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二十条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施工、建设场所,必

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五章 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条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领导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第六章 电 梯

第二十四条 签订电梯订货、安装、维修保养合同时,须遵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有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新购的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劳动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劳动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第二十六条 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办理新安装电梯移交时,除应移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单位有关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官。

第七章 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治疗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公司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第二十九条 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测,对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按规定发放保健食品补贴,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条 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职业体检制度。

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立即上报公司人事部,由人事部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作出治疗或疗养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禁止中小学生和年龄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从事有毒有害生产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

第八章 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二条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部门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总经理办公室统一安排整改。

第三十四条 凡安全生产整改所需费用,应经总经理办公室审批。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人。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 法规,落实总经理负责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 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 安全;
 - 2.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三十八条 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单位(部)给予扣

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公司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 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单位(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 责任者的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 刑律者依法论处。

第四十二条 对公司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最高不超过 3%;对职工个人的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年奖金总额(不含应赔偿款项),可并处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工伤事故,是指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从事本岗位工作或执行领导临时指定或同意的工作任务而造成的负伤或 死亡。
- 2.在紧急情况下(如抢险救灾救人等),从事对企业或社会有益工作造成的疾病、负伤或死亡。
 - 3.在工作岗位上或经领导批准在其他场所工作时而造成的负伤或死亡。
 - 4.职业性疾病,以及由此而造成死亡。
- 5.乘坐本公司的机动车辆去开会、听报告、参加行政指派的各种劳动和乘坐 本公司指定上下班接送的车辆上下班,所乘坐的车发生非本人所应负责的意外事 故,造成职工负伤或死亡。
- 6.员工虽不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但由于企业设备、设施或劳动的条件不良 而引起的负伤或死亡。

第四十五条 员工因发生事故所受的伤害分为:

- 1.轻伤: 指负伤后需要歇工 1 个工作日以上, 低于国标 105 日, 但未达到 重伤程度的失能伤害。
 - 2.重伤: 指符合劳动部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伤

- 害; 损失工作日总和超过国际 105 日的失能伤害。
 - 3.死亡。

第四十六条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事故(不含交通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 1.一般事故: 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事故;
- 2.大事故: 经济损失满 1 万元, 不满 10 万元的事故:
- 3.重大事故: 经济损失满 10 万元, 不满 100 万元的事故:
- 4.特大事故: 经济损失满 100 万元的事故。

第四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公司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 1.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 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 2.立即向公司主管部门(领导)报告,事故公司即向公司综合管理部报告。
- 3.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综合管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 15 天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 30 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 4.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 5.以事故有责任的人作出适当的处理。
 - 6.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员工。

第四十八条 无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 1.机动车辆驾驶员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和有关人员必须协助交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参加事故处理。事故公司应及时向公司综合管理部报告,一般在 24 小时内报告,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应即时报告。事后,需补写"事故经过"的书面报告。肇事者应在两天内写出书面报告交给公司领导。肇事单位应在七天内将肇事者报告随本公司报告一并送交综合管理部。
- 2.员工因公驾车肇事,应根据公安部门裁定的经济损失数额之 10%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原则上由肇事个人到财务部缴纳。处罚的最高款额以不超过上年度公司人均奖金总额(基数 1.0 计)为限。
 - 3.凡未经交管部门裁决而私下协商解决赔偿的事故。如公司的经济损失超过

保险公司规定免赔额的, 其超出部分由肇事者自负。

- 4.擅自挪用车辆办私事而肇事的,按第2款规定加倍处罚;可视情给予扣发 一年以内的奖金或并处行政处分。
 - 5.凡因私事经主管领导同意借用公车而肇事的,参照第2款处理。
- 6.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超时限两天属瞒报),每次加扣当事人三个月以内的奖 金。
- 7.开"带病车",或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或未经行政部批准驾驶公司车辆的人驾驶,每次扣两个月的奖金。

第四十九条 事故原因查清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 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劳资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交由公司及主管 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在调查处理事故中,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应追 究其行政责任,触及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公司领导或有关干部、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 1.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 2.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 3.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 4.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 5.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 6.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 7.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 8.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 9.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公司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措施。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

规定等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